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电话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森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制了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做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营业收入。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分析上年度经营形势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15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4-016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17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18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立信会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19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离职，公司拟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已离职员工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合计 1,004,268 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20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定向回购方案。

(6) 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票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拟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故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1) 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488,549 元。

拟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484,281 元。

(2) 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488,54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 150,484,281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根据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及工商登记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21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14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